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113學年度第二次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6 日第 48 次應科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第 36 次應科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次甄選限本校生申請轉入本學程電資技術組(電機電子群或資工群擇一)或機械製造組。
- (二) 具優異技能表現者(曾獲國內外與專業相關競賽獎項)優先。
- (三) 非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轉系至本學程二年級就讀。
- (四) 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分流至本學程二年級就讀。
- (五) 全校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轉系至本學程三年級就讀。(如休學再復學申請轉系者，請洽應科學程辦公室)
- (六) 全校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得申請次學期降轉至本學程三年級就讀。(如休學再復學申請轉系者，請洽應科學程辦公室)

二、修業規定：請參考應用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三、招生名額：

- (一) 二年級上限15名。
- (二) 三年級上限10名。

四、報名日期：113年9月26日至113年10月7日。

五、報名方式：

- (一) **非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教務處網頁下載轉系申請表並註名修讀組別，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報名期間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電子檔email至astoffice@mail.ntust.edu.tw，全部書面資料最多10頁，超過部份不予審查。
- (二) **全校不分系之學生**：於本學程網頁下載甄選申請表，連同相關書面資料於報名期間交至應用科技學院辦公室，電子檔email至astoffice@mail.ntust.edu.tw，全部書面資料最多10頁，超過部份不予審查。

六、審查資料：申請表及書面資料裝訂順序如下：轉系申請表(或甄選申請表)、自傳、修課計畫、成績單正本、英文能力檢定成績單(如全民英檢、多益等，若無則免)及其他有利佐證資料(如競賽得獎、專業證照)等。資料請放入A4信封袋內，信封袋封面請註明學號、姓名及欲修讀組別。

七、非全校不分系學生之轉系結果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全校不分系學生之甄選結果將由應科學程辦公室公告於應科學程網頁上。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及應科學程委員會決議辦理。